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保养维护外包项目

比选文件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元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高科技企业，拥有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定位为国际高端配套、技术质量型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整体电源解决方案。

1.2 服务区域分别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海泰南道 38 号、同时辐射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创新三路 10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海泰发展四道 13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兰苑路 6 号，合计占地面积合计约 400 亩。目前由一家绿化服务公司提供绿化保养、维护服务。

1.3 项目包含聚元公司及其他三个厂区，占地面积约 400 亩。草坪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绿植约 2800 棵，绿植带约 1500 平方米（参考附件 7）。绿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绿植、树木的养护、灌溉、修剪、除草、补种、施肥、绿地树木清洁、防治病虫害、冬季防护等，养护要求见附件（参考附件 8 合同模板）。

2. 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化保养维护外包项目参选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需符合如下条件：

2.1 参选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带二维码或其它有效形式）。

2.2 具有同等规模绿化服务业绩的优先考虑（需提供至少一个自 2022 年以来签订的同等规模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参选供应商应在近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比选时需提 2022 年以来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2.4 不允许联合体参选，不接受分包和转包。

2.5 参选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统一约定

3.1 本次总限价 24 万元。比选价应包括参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明细表，同时提供按厂区不同区域的报价，参选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参选供应商递交的报价之中。

3.2 参选供应商应了解我公司经营理念，契合我公司企业文化，认可我公司管理模式，有共同的发展价值目标与价值取向。

3.3 绿化服务费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在收到参选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0 天内予以支付。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价格以原未含税价格以及开具发票时的税率据实结算。

3.4 参选供应商自行准备绿化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设备（如打草机、修剪设备、灌溉设备等）、冬季绿化防寒设施、交通工具、拖把、扫帚、杀虫剂、垃圾袋、通讯设备等。

3.5 参选供应商自行安排住宿及交通和用餐。

3.6 采购人提供现场人员正常工作所使用的办公地点、仓库用房。

4. 合同签订及解除

4.1 中选人于中选后签订合同，合同期为二年。服务期内符合采购人要求，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可以续签合同一年。合同期内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4.2 比选中选方应按照分项报价金额与分项报价主体分别签订合同。

4.3 主体包含：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期和环内厂区）、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六期厂区）、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超电厂区）三部分。

5. 响应文件需由以下内容组成

5.1 比选项目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附件 1、附加 2 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2 法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文件须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3 非法人本人需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3 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4 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提供信用证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附件 5 加盖单位公章）

5.5 比选函（附件 4）

5.5 参选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质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套正本。

6.2 响应文件的包封要求

封套上写明投标项目：

参选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参选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6.3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7:00。

6.4 文件递交地点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外）海泰南道 38 号），联系人：王阳阳 15122788455

6.5 比选时间

本次比选在收到响应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评审。**参与方无须到现场参加比价评审过程。**

7. 比选办法

7.1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及资格审查文件的符合性。

7.2 评审方法：根据响应文件资料综合打分。

7.3 符合资格要求后，按照评选办法（附件 6）进行综合打分，其中技术因素占 50 分，报价因素占 50 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附件 8）。分数相同时，以技术因素得分原则优先。

7.4 比选中选方应按照分项报价金额与分项报价主体分别签订合同。

8. 特别声明

8.1 参选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保证合同执行期有关证件、文件处于有效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选时不予认可。

8.2 一旦发现虚假文件或内容，采购人可取消其比选资格，并保留获取相应补偿的权利。

8.3 本公告解释说明权属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比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体	项目	数量	含税报价（元）
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比选总价应和附件 2 中的总价相一致。

3、提供按厂区不同区域的报价，参考明细见附件 7。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4：比选函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你们的比选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比选：

- 1、我们愿意遵照比选文件中的比选须知以及其它一切要求参加比选，具体价格见比选报价清单。
- 2、如果我们的比选报价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优质、准时完成约定任务。
- 3、我们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所有有关本次比选的函、电，请寄下列地址。

参与方单位：（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职务：

日 期：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前二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评分因素及评选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 (50分)	服务方案	30	能够表达整体服务设想、管理模式及管理理念，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适合本项目。优得 25-30 分，良得 20-24 分，一般得 15-19 分。
		人员配备	15	健全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经验丰富。人员配备方案合理，配备人员充足。优得 12-15 分，良得 8-11 分，一般得 5-8 分。
		制度流程	5	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细致。有完备的绿化档案资料管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2	报价评分 (50分)		5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有效比选价格最低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总报价最低），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分

附件 7

厂区绿植明细（供参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公司区域	备注	
1	黄杨球	65	株	聚元公司	高 1.7m 直径 2m	一期、三期、花园
2	女真球	34	株	聚元公司	高 1.7m 直径 2m	一期、三期、花园
3	黄杨绿植带	765	米	聚元公司	高 1.6 宽 1.5m	
4	白蜡树	7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17 厘米	四期西面
5	海棠树	5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10 厘米	四期南侧
6	塔松树	5	棵	聚元公司	高度 6m	四期东侧
7	大法桐树	9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25 厘米	花园
8	樱花树	1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6 厘米	花园
9	云杉树	1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10 厘米 3m 高直径 2m	办公楼右侧
10	竹子	300	棵	聚元公司		花园
11	荣华树	3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10 厘米	餐厅前面
12	五角枫	12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10 厘米	餐厅前面池子
13	龙爪槐	10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8 厘米	办公楼前左右
14	造型女真	12	棵	聚元公司	高度 2.6m	办公楼前左右
15	青桐树	55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10 厘米	厂区路边
16	法桐树	24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10 厘米	篮球场周边、办公楼 东侧停车场
17	千头春树	107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10 厘米	厂区路边
18	国槐树	275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10 厘米	厂区路边
19	黄杨球	120	棵	聚元公司	高度 1.2m 直径 1m	办公楼、厂区绿地
20	女真球	299	株	聚元公司	高度 1.2m 直径 1m	办公楼、厂区绿地
21	金枝槐	60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8 厘米 高 2.2m	办公楼前左右，餐厅 西侧
22	碧桃	24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4 厘米高 1.8m	餐厅前面
23	海棠树	17	棵	聚元公司	直径 6 厘米	餐厅前面
24	丁香树	23	棵	聚元公司	高度 1.5m	餐厅前面
25	剑麻	60	棵	聚元公司		餐厅前面
26	云杉树	6	棵	聚元公司	高度 3.5m	餐厅前面
27	铁木春花	40	棵	聚元公司	高度 3.0m	餐厅前面
28	黄杨绿植带	239	米	聚元公司	高度 0.7m 宽 1.5m	办公楼前面
29	沙地柏	170	棵	聚元公司		餐厅前面
30	黄杨绿植带	15	米	新能源公司	高 1.6 宽 1.5m	新能源餐厅前面
31	四期草坪	9000	平方米	聚元公司		
32	超电厂区草坪	1000	平方米	超电公司		
33	五期草坪	27400	平方米	聚元公司		
34	新能源青桐树	10	棵	新能源公司	直径 10 厘米	厂区路边
35	新能源国槐树	26	棵	新能源公司	直径 10 厘米	厂区路边
36	新能源草坪	9080	平方米	新能源公司		

附件 8：合同样本

公司厂区绿化维护、保养承包合同

甲方：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外）海泰南 38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加强公司绿化维护的管理，确保花草树木生长繁茂，给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甲方将其公司的绿化维护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管理范围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外）海泰南道 38 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内）兰苑路 6 号

二、工作范围：乙方负责甲方所属厂区绿地的树木、花灌木、绿篱和草坪的灌溉、修剪、施肥和病虫害杂草防治、修补等工作。

三、养护标准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 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2. 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 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4. 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5. 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1. 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
2. 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3. 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4. 及时防除杂草；
5. 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三）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1. 修剪应使轮廓清楚，线条整齐；
2. 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 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四）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1. 根据立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2. 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geq 90\%$ ，杂草率 $\leq 5\%$ ，绿期 240 天以上，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地及时补植 / 补种；
3. 根据不同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使用方向，进行定期修剪，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 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切实遵守“1 / 3”原则；
5.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6. 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7.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

四、承包期限

合同期从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合同期限二年。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合同一年。

五、管理费用

公司所属厂区绿化（包含乙方人工管理费、工具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农药化肥、机械费及其它与管理相关费用等）。总计服务费 元/年。

六、结算方式

每年绿化养护费 元，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如有新增加绿化面积，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计算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乙方责任

- 1、派专职养护工人按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确保绿地内植物生长良好，

凡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绿化植物损伤或死亡的，由乙方按原样修复或更换；

- 2、承担甲方派给的突击性工作；
- 3、负责维护和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绿化专用自来水管网。

八、甲方责任

- 1、给乙方免费提供绿化所需浇灌水源；
- 2、乙方现场维护人员可在力神各厂区员工餐厅自费用餐。用餐时应做到文明用餐，杜绝浪费；
- 3、确保管理范围内绿化植物及园林设施不受人为损坏，经双方确认，凡因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九、考核处罚

甲方对日常养护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未达标或不予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绿化养护承包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对造成大面积绿化树木、绿地枯死、故意浪费水源、乙方维护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纠纷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切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双方共同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担负。

十一、其它事项

- 1、未尽事宜，甲、乙方另行协商解决，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关方 HSE 管理协议书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结合甲方“绿色能源，健康安全，遵规守法，亲近自然”的 HSE 管理体系方针，为保证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双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受到侵犯，财产不受到损失，生产/生活环境不受到破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相关入场培训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要求，生产现场存在的主要危害因素、安全隐患、预防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

2. 甲方对于乙方不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相关规范和项目部（小组）制度、文件要求的作业活动，有权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

3.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或发生人身伤害事件，甲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协助组织救助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人员名单、基本信息、工伤/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等资料，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核实，对未提供人员信息、未接受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培训的人员，有权禁止其进入甲方区域。

5.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协助乙方规划物料堆放区域，协助乙方避免废弃物或其它环境因素造成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的发生。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入作业或其他生产经营服务工作现场的设备设施、工具等的安全状态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状态的设备设施、工具等，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

7.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发现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环境污染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让乙方停止作业，并可依据本协议附件《相关方违反 HSE 协议处罚标准》对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在查明双方无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纠纷后，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告知作业或其他生产经营服务工作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要求，现场存在的主要危害因素、安全隐患、预防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作业或其他生产经营服务工作涉及的相关工程、安全、环保、消防等资料。

3. 乙方负责将派遣到甲方人员的名单、基本信息、工伤/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当乙方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发生变化时，应提前通知甲方，若有新人员进入项目服务，乙方应提前将其上述资料提供甲方核对检查。

4. 乙方人员应国家遵守法律、法规，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区域内有打架斗殴等行为，并无条件执行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应遵守甲方的文明行为规范。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对于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5. 乙方企业和人员必须具备为甲方服务的各种资质和条件，包括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健康体检，保证乙方人员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传染性疾病。

6. 乙方人员不得携带火种进入甲方区域（动用明火作业除外），不得在甲

方非指定区域吸烟，酒后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区域。

7. 乙方人员只允许在规定的的作业和生产经营服务区域内，进行作业和生产经营服务工作，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的其它区域。

8.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涉及到危险作业时，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必须由甲方业务对接部门人员到 HSE 管理部办理危险作业审批，乙方作业人员需持相应特种作业证，经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完成作业区域危险源辨识、事故预防控制措施制定后，方可进行危险作业。甲乙双方在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监护，乙方在作业现场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作业区域应设置醒目标识，作业现场须配备危险作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的相关物资。其中有限空间作业务必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工作完成后，经确认无安全隐患，现场恢复原貌后方可离开现场。

9. 乙方人员应无条件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应急演练、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并对培训内容如实记录。

10. 乙方人员在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挪动或移动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按照原价值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人员用于对甲方生产经营服务的设备/设施、工具应符合安全状态，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12. 乙方人员涉及到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的项目，应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证件，并在有效期内，按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3. 乙方人员在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分类存放，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处置，避免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14. 乙方在生产经营服务过程涉及厂外物流运输及物资装卸应做好道路运输及装卸安全管理，杜绝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乙方在生产经营服务过程涉及到第三方委托服务的（如：物流配送、维修、装卸、业务办理等），乙方应依规与第三方签订相关的安全环保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及责任划分，第三方人员入厂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工厂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16. 乙方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安全附件齐全可靠，使用过程中不得出现违章操作、污染环境等事件。

17.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可行有效的措施(比如给地面洒水),杜绝出现、尘土飞扬的场面,保证空气质量。

18.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环境造成破坏(短期、长期或具有潜伏期)的设备或化学试剂。

19.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发生突发环境或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及人身伤害,并及时通知甲方的相关部门及人员,并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20.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要注意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

21. 乙方人员由于违章作业、违反甲方相关要求、不服从甲方指正等自身原因造成一切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22. 乙方在施工前,需配合甲方在甲方 OA 系统填写“入厂施工申请表”,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安全事故责任划分

1. 因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令冒险作业、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2. 因乙方人员(含第三方委托人员,下同)在为甲方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 乙方人员进行危险作业前,未告知甲方进行现场危险性评估、作业审批的,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因“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打架斗殴、自残自杀等而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因甲乙双方配合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分别承担事故后果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一般条款

1.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2. 一切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 双方可协商解决。

附件: 《相关方违反 HSE 协议处罚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相关方违反 HSE 协议处罚标准

目的: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企业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规定，保障员工生产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承包商人员、车辆的不安全行为管理, 保证安全运行，预防发生各类生产事故发生，教育、引导外来单位和人员在生产活动中遵章守纪，特制定本违规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事项	违约金 (元)
1	高风险作业违规类	
1-1	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要求至 EHS 处办理申请许可便进行高风险作业。	1000
1-2	在特殊情况下的高处交叉作业时，同一垂直线下方的施工，未采取可靠隔离措施的。	1000
1-3	高风险作业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500 元/次，或采取之措施落实不到位，200 元/次。	500/200
1-4	经评估不得进行高风险作业却强行施工作业。	5000
2	安全卫生管理类	
2-1	作业现场无安全负责人或监护人	200
2-2	作业人员使用虚假特种作业证入厂施工。	5000
2-3	承包商及现场人员拒绝本公司有关人员检。	500
2-4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所开挖的坑洞或架设的管道障碍等，在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围栏、警示标志、包括夜间警告标记“红灯”等事故隐患现象的。	500
2-5	未经公司项目部或相关部门许可在厂内拍照、将工程设计图复印或施工活动中所涉及生产工艺的技术携出或据为己有及转让他人等泄密行为。	1000
2-6	未经公司相关部门批准，承包施工单位在施工活动中擅自挪动或停用原有设施或设备的。	500
2-7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时，未按照规定要求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	500
2-8	随意丢弃垃圾，不停劝阻。	100
2-9	在施工过程中，遇有安全事项顾虑或疑义时应立即向工程项目部反映，在未取得可行性结论时强行施工。	1000
2-10	无任何防护站在登高车上行驶。	200
2-11	一人同时左右手拉两辆液压车。	200

2-12	承包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中，未向设施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私拉乱接及架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临时电源线。	500
2-13	承包施工单位的施工材料及机具未按照指定地点堆放随便乱放置的。	200
2-14	私自动用公司财物（摄像头、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袋等）。	500
2-15	承包施工人员在非火灾等紧急事件时，触压警铃使消防设备报警，使用灭火器材等。	500
2-16	承包商所属区域内公司财物被故意损坏（损坏物品需承包商需修复）。	500
3	门禁与车辆管理类	
3-1	未遵守规定擅自经由安全门或被管制之门或不经警卫室大门进出。	500/人
3-2	进入厂区未依规定配戴识别证（厂商工作证、长期出入证承包商环境安全卫生教育训练合格证）者未穿可识别之制服及马甲。	200/人
3-3	将管制之门以物品挡住使门无法关闭。	200
3-4	冒用他人之长期出入证或无证而蒙混入厂。	200
3-5	将长期出入证转借他人使用。	200
3-6	制造、贩售伪造长期出入证或使用伪造长期出入证，承包商环境安全卫生教育训练合格证、厂商工作证、访客证等。	500
3-7	人员或车辆未主动配合将随身携带之物件取出接受公司警卫、环安或其它相关人等的检查。	500
3-8	人员及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进入管制区，随意至非司机休息室逗留。	200
3-9	无牌照车辆进入厂区或无照驾驶车辆。	500
3-10	车辆于厂区内超出限速行驶。	500
3-11	冒签公司工程负责人或警卫等人员签名。	1000
3-12	车辆于厂区内行驶撞毁厂区内设施（损坏设施需承包商修复）。	500
3-13	未遵守厂区内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规定。	200
3-14	车辆载运砂、石、残土等或其他有造成扬尘、飞散污染地面之运载物等未以帆布或其他遮盖或散落污染路面环境。	200
3-15	车辆载运未干涸之液态物，未以密闭容器装置或渗出污染路面环境。	200
3-16	承包商之工具、物品、材料，未依规定办理出厂手续而逕行携带出厂外。	200

3-17	非承包商之工具、物品、材料、属恶意挟带出厂或偷盗公司财物（此项根据偷盗物品价值与清洁严重程度来判定罚款金额）。	1000
3-18	翻爬围墙进出厂区。	500
3-19	随意涂改出厂放行单、承包商环境安全卫生教育训练合格证。	200
3-20	擅自在贴有甲方单位封条的安全通道通行或私自撕毁安全门封条。	500
3-21	车辆在厂区行驶中未关闭车门。	200
3-22	承包商自行开启卸货码头卷帘门及升降平台。	200
3-23	车辆在装货结束升降平台未全部收回即驾驶离开码头。	200
4	生活类	
4-1	于公司内非吸烟区吸烟（按人次计算）。	500
4-2	施工场所喝酒、酒醉工作、进食、喝饮料。	200
4-3	违规停车（例如车辆未停入白线内或未停在临时停车地点等）。	100
4-4	未依规定地点休息或在管制时间睡觉或任意躺睡。	100
4-5	于厂区内随地便溺。	500
4-6	承包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人员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厂，施工现场施工时禁止赤膊、赤脚、穿背心、短裤、裙子、拖鞋、高跟鞋等。	100/人.次
4-7	厂区内辱骂、打架斗殴责任。	500
4-8	刀具携入厂区，未交警卫保存，未使用被发现。	500
4-9	使用刀具意图伤人。	1000
<p>备注：1、各相关方应严格遵守力神公司之 HSE 协议规定，如有违反，力神公司有权依上述标准处罚相关方及作业人员，如力神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违规相关方还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p> <p>2、其它违规未尽事项视违规情节酌情处理。</p>		
相关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字：		
日期：		

